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在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前街村南 130 米，项目占地面积 310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2018 年 6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96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967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恒温养护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1#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由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恒温养护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2#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由一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颜料、固化剂搅拌粉尘，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涂胶、恒温养护工序未被收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胶机、预压机、涂胶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2.4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24t/a）。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0.76t/a）、颜料废包装（0.005t/a）、废液压油（0.9t/5年）、废液压油桶（0.081t/次）、废导热油（0.6t/5年）、废导热油桶（0.054t/次）、破损废胶桶（3.56t/a）、废灯管（0.011t/次）以及废光触媒棉（0.017t/a），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涂胶工序H1排气筒2#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17\text{mg}/\text{m}^3$ ；恒温养护工序H2排气筒4#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300\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94\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 $2.4\text{t}/\text{a}$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4\text{t}/\text{a}$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 $0.76\text{t}/\text{a}$ ）、颜料废包装（ $0.005\text{t}/\text{a}$ ）、废液压油（ $0.9\text{t}/5\text{年}$ ）、废液压油桶（ $0.081\text{t}/\text{次}$ ）、废导热油（ $0.6\text{t}/5\text{年}$ ）、废导热油桶（ $0.054\text{t}/\text{次}$ ）、破损废胶桶（ $3.56\text{t}/\text{a}$ ）、废灯管（ $0.011\text{t}/\text{次}$ ）以及废光触媒棉（ $0.017\text{t}/\text{a}$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科技木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增加防爆照明灯，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排放口更换尺寸标准的标识牌，涂胶机增加软帘以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5、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的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10.19

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已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增加防爆照明灯，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排放口更换尺寸标准的标识牌，涂胶机增加软帘以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5、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017年3月5日

颁布令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各小组人员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划分，开展事故的处置工作，本预案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开始实施。

下达人： （盖章）

颁布日期：2017 年 2 月 18 日

本企业的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在发生火灾事故后，各应急人员按照以下职责开展工作：

1、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总指挥

负责指挥、协调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②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具体工作，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生产运行方面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与技术措施，负责总指挥不在时的职责；

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负责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制订、修改、发放、收回；

④负责人员、资源的调动分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培训、演练和各项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⑥负责接受政府的指令、调动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⑦评估发生的危险品化学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根据“预案”和具体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救援方案；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⑧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⑨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负责承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②接受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信息，初步判断环境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③负责公司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的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督察督办和应急物资更换、补充等后续工作；

⑤组织协调相关车间拟定不同类型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指导实施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演练。

3、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抢险抢修组

主要职责：

①接到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公室指令后，立即奔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听从统一调遣；

②由组长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参加抢救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并做好登记；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利用相应仪器物资，尽量将事故消除在初起状态；

③抢险抢修组成员利用消防设备、防护物资和堵漏设备，按照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进行灭火和堵漏。抢救任务完成或不能完成时，本组组长都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救人员安全状况；

④按指令做好水、电、气的断、供工作；

⑤负责对受伤人员分类抢救、转运工作。配合兰山区消防队进行被困人员的救护，发生伤亡事故时抢救工作要争分夺秒，及时、果断、正确；

⑥对救出的伤员进行简单有效的救治，伤口包扎、止血等，配合医院急救人员对重伤人员的抢救；

⑦进入有毒气体区域进行救护时，必须听从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正确佩戴防护器具，两人协同进行；

⑧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⑨配合应急办公室协调生产车间主要人员假定不同类型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并进行预案演练；

⑩应急状态结束后，收集所用救援物资、装备并及时复原归位。

(2) 通讯联络组

主要职责：

①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与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区分局应急办、安监局、消防队、医院等单位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并认真回答各单位提出的问题；

②负责事故报警、汇报、通报和外联工作；

③派人到主要路口接应消防车队、急救车辆和厂外救援队伍。

(3) 警戒疏散组

主要职责：

①落实并执行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的指令，做好人员疏散、隔离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

②人员疏散后，再次检查，确保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③配合消防队、急救医护人员的工作，保证车辆畅通无阻。

④当事故危急周边单位时，按照应急指挥部和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区分局应急办的指令，向事故的上风向疏散受事故影响的居民和单位，确保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⑤维护现场秩序做好隔离和警戒工作，为防止无关人员和好事者进入现场造成伤害，本组组长派人在相关路口阻拦车辆和行人；严密注意事故区风向变化，重点是事故下风向环境敏感单位、社区，对事故区场外道路实施临时管制，令过路车辆绕道而行；

⑥警戒区域内严禁火种，迅速控制泄漏扩散区域方向可能产生明火的地点。

(4) 应急监测组

主要职责：

①落实并执行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的命令，及时准确报告受污染的水、气监测的数据，供应急指挥部做出正确的判断；

②协助应急办制订各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方案；

③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束后，做好善后监测工作；

④协助临沂市兰山区环境监测部门及时准确的对受到突发环境事故污染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进行取样，并且及时准确向临时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以使临时应急指挥部做出正确的判断。

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故的类别和等级通知公司各应急小组，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在应急总指挥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办公室组织生产技术人员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

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应急结束后对环境应急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报警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根据企业制定的事故预案采取积极而有效的抑制措施，尽量减小事故的蔓延，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报警。

(2) 出动应急救援队伍

各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职队，赶赴现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各种隐患。

(3)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 当事故发生时，安全、环保、保卫负责人要及时到现场清点人数，弄清有没有人员伤亡，并迅速报给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负责规划疏散路线，撤离的方法，疏散到安全的地点。

2) 在事故现场周围拉警戒线，由专门人员负责提醒和警告路过或周围人员，远离危险地带和事故现场。

3) 对可能威胁到企业外的居民，报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周边道路在需要隔离的情况下，除向消防部门报警外，还应立即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由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周边交通运输情况，将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4) 当重大危险事故可能引发相邻的危化品发生新的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救援人员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化学品疏散到安全地点。

5) 事故发生过程中，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前后变化，应及时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便于从整体上迅速处理危险事故。并应在疏散人员后，将其过程、人员数字、伤亡以及损失向指挥部进行汇报。

(4) 现场急救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一般应设在事故地点的上风方向开阔处）。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马上动用救援器材。

(5) 泄漏处理

1) 泄漏源控制

A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入备用罐、减负荷运行等。

B 采用适合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2) 泄漏物处理

A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B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泵将泄漏出的特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土、石灰等材料进行吸收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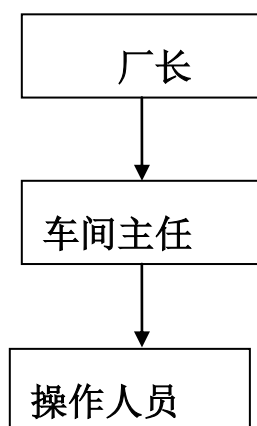
C 废弃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环保局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不得随意排放，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临沂市格伦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018年 02月 20日

一、环境管理机构



二、环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 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8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10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11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 12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13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4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15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6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7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18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

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20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 21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
- 22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3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24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报告第 2 页。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的分析。

已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的分析，见报告第 21 页。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已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